



漁業暨水產資源局
可倫坡，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公海漁業法規彙編

2016年2月
(2016年3月更新)

推動
負責任漁業



目次

前言

漁業暨水產資源法（含截至 2015 年 2 月為止之所有修正條文）

第 IX 部分 犯行與罰則

第 49 節（違法公海漁撈活動相關處罰）

第 61 節（所有公海漁撈活動管理相關規定均係依本節制定）

依漁業暨水產資源法第 61 節制定之公海漁業管理相關規定

前言

1996 年第 2 號漁業暨水產資源法原僅適用於斯里蘭卡水域，為斯里蘭卡漁業及水產資源養護、管理、規範與開發之法律基礎，並由同法架構內之一系列規定加以強化。斯里蘭卡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多天數漁船已有約 1600 艘，制定符合國際標準之國內法實為迫切所需。自 1982 年起，斯里蘭卡已簽署並批准多項國際公約及協定，為國內之公海漁業立法奠定基礎，但卻一直未予落實，而是以行政措施管制與管理其公海船隊。

另一方面，國際社會為確保漁業得以長期永續經營，已根據名為「負責任漁業」之新管理措施，通過多項國際漁業管理協定。亦根據此類協定採行各類養護管理措施，包括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公海漁撈活動（IUU 漁撈活動）措施。斯里蘭卡為此類協定之締約方，有義務實施此類養護管理措施。同時，歐盟於 2008 年發布第 1005/2008 號歐盟規章，要求自 2010 年 1 月起出口漁產品至歐盟之所有國家，實施國際協定所規定之養護管理措施，特別是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規定之措施。

考量前述情況，為填補法律真空狀態，並履行有關公海漁業之國際義務，國會兩度修正 1996 年第 2 號漁業暨水產資源法。2013 年第 35 號修正法於 2013 年 11 月通過，以納入國際義務；第二次修正條文則於 2015 年 2 月通過，以加重罰則（罰款）。根據漁業法第 61 節之授權，部長得就下列事項制定規定，以強化「負責任漁業」相關法規：

管理

1. 公海漁撈作業
2. 漁獲資料蒐集
3. 漁具標識
4. 船舶監控及漁業管理中心
5. 港口國措施規定
6. 禁捕易危鯊魚

藉由修正本法，斯里蘭卡更能充分履行有關公海「負責任漁業」之主要法律義務。宣導為管理工具實施之關鍵因素。為解除歐盟 2015 年魚類出口禁令，協助利害關係人瞭解斯里蘭卡之公海漁撈活動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漁業暨水產資源局特發行本手冊。



漁業暨水產資源法
(含截至 2015 年 2 月為止之所有修正條文)

漁業暨水產資源

為規範斯里蘭卡之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管制、養護及開發；履行斯里蘭卡依特定國際及區域漁業協定負擔之義務；廢止漁業條例（FISHERIES ORDINANCE）（第 212 章）、螺貝漁業法（THE CHANK FISHERIES ACT）（第 213 章）、珍珠漁業條例（PEARL FISHERIES ORDINANCE）（第 214 章）及捕鯨業條例（WHALING ORDINANCE）（第 215 章）；並規範相關事宜，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特制定

1996 年第 2 號法

2000 年第 4 號法

2004 年第 4 號法

2006 年第 22 號法

2013 年第 35 號法

2015 年第 2 號法

2016 年第 2 號法

簡稱。

[1996 年 1 月 11 日]

1. 本法得稱為 1996 年第 2 號漁業暨水產資源法。

第 I 部分

行政

任命局長及其他
官員。[2000 年第
2.4 號法]

2. (1) 為達本法目的，應任命—

(a) 特定姓名或職位之人員，擔任漁業暨水產資源局長（下稱「局長」）；

(b) 特定姓名或職位之一或多名人員，擔任漁業暨水產資源組長；以及

(c) 依不定期所需之其他官員。

(2) 局長應負責本法之行政及實施事宜。

(3) 依第(1)子節任命之漁業暨水產資源組長，得於局長監督下，執行本法或局長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4) 依本節任命之官員，應視為刑法（Penal Code）之公務員。

(5) 依本節任命之官員（不含職等低於巡佐者），應視為 1979 年第 15 號刑事訴訟法（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ct, No. 15 of 1979）之執法人員。

3. (1) 茲建立漁業暨水產資源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並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 (a) 依憲法 (Constitution) 第 44 條所任命
漁業及水產資源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
長，應擔任委員會主席；
- (b) 局長；
- (c) 各省漁業事務主管部長委員會之常務
次長；
- (d) 依 1999 年第 36 號國家漁業暨海事工程
研究院法 (National Institute of Fisheries and
Nautical Engineering Act, No. 36 of 1999)
所設國家漁業暨海事工程研究院之委員會
主席；
- (e) 漁業部之規劃監測組長，應擔任委員會
秘書長；
- (f) 國家水產資源研究暨開發署主席；
- (g) 依國營企業法 (State Industrial
Corporations Act) 所設錫蘭漁業公司之董
事長；
- (h) 依國營企業法所設錫蘭漁港公司之董
事長；
- (i) 環境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長或其指
定人；
- (j) 依 1981 年第 57 號沿岸養護暨沿岸資源
管理法 (Coast Conservation and Coastal
Resource Management Act, No. 57 of 1981)
所設沿岸養護暨沿岸資源局之局長；以及
- (ja) 依 1998 年第 53 號斯里蘭卡國家水產
養殖發展局法 (National Aquaculture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ri Lanka Act,
No. 53 of 1998) 所設斯里蘭卡國家水產養
殖發展局之主席；
- (jb) 漁業部 (技術) 局長；
- (jc) 依 2009 年第 41 號海岸巡防局法
(Department of Coast Guard Act, No. 41 of
2009) 所設海岸巡防局之局長；
- (jd) 依森林保育條例 (Forest Conservation
Ordinance) (第 451 章) 任命之森林保育
總長；
- (je) 依 2000 年第 46 號農業發展法
(Agrarian Development Act, No. 46 of

2000) 任命之農業發展總長；

(jf) 灌溉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長或其指定人；

(jg) 野生生物保育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長或其指定人；

(jh) 河流流域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長或其指定人；

(ji) 土地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長或其指定人；

(jj) 觀光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長或其指定人；

(jk) 依 1972 年第 5 號合作社法 (Co-operative Societies Law, No. 5 of 1972) 登記在案錫蘭地曳網 (Madel) 漁業合作社之總經理；

(jl) 國家漁業組織聯合會主席；

(jm) 國家漁業組織聯合會指派之漁業從業人員兩人；

(jn) 多天數漁船船主協會指派之漁業從業人員兩人；

(k) 斯里蘭卡國家漁業合作社聯合會主席；

(l) 斯里蘭卡國家漁業合作社聯合會指派之漁業從業人員兩人；

(m) 漁產品出口商協會理事長；

(n) 斯里蘭卡觀賞魚出口商協會主席；

(o) 女性漁業從業人員代表兩人；

(p) 部長任命委員六人 (下稱「特任委員」)，特任委員應具備有關漁業或其他科學領域之特別知識及經驗。

(2) 委員會得邀請其認定為適當之他人，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會議。

(3) 有下列情事者，應喪失委員會特任委員資格—

(a) 成為國會議員；或

(b) 喪失斯里蘭卡公民身分

(4) 除提前離職或由部長依第(5)子節解任者外，委員會之特任委員任期應為三年，並得連任。

- (5) 部長得解任委員會之特任委員，無須提出理由。
- (6) 若特任委員離職或由部長依第(5)子節解任，部長應任命他人於所餘任期內接替其職務。
- (7) 若特任委員因健康、出國或其他理由，暫時無法執行職務，部長應任命他人暫代其職務。
- (8) 委員會應於本法規定範圍內，制定會議召集及議事程序相關規則。
- (9) 委員會之處分或程序，不得僅因委員會缺額或委員任命瑕疵而無效。

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

4. 於本法規定範圍內，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為—
- (a) 就斯里蘭卡水域漁業及水產資源之管理、規範、養護及開發事宜，向部長提供意見；
 - (b) 就部長徵詢委員會意見之事宜，討論並向部長提出意見；
 - (c) 就組長徵詢委員會意見之本法行政相關事宜，向組長提出意見。

漁業管理及開發計畫。

5. 部長之常務次長應於徵詢委員會意見後，不定期安排擬訂斯里蘭卡漁業及水產資源之管理、規範、養護及開發計畫。

第 II 部分

核發斯里蘭卡水域漁撈作業執照 〔2013 年法第 4、35 節〕

核發漁撈作業執照。

6. (1) 任何人不得於斯里蘭卡水域進行，或安排他人進行規定之漁撈作業，除非經組長核發之執照授權，並依執照條款及條件為之。

(2) 組長得以書面將核發執照之權力，委派依本節任命之發照官員執行。為此目的，各行政區域得任命一或多名發照官員。

(3) 發照官員之職等不得低於漁業檢查員。

執照申請。

- 7.(1) 申請第 6 節之執照時，應以指定格式，連同指定費用，向計畫進行漁撈作業地所在行政區域之發照官員提出。
- (2) 若計畫進行漁撈作業地所在行政區域未任命發照官員，申請案得向組長提出。
- (3) 收到依第(1)或(2)子節提出之申請後，發照官員或組長（視情況而定）應核發或拒發執照，若拒發執照，應提出拒發理由。

執照格式及指示。

8. 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應—
- (a) 採用指定格式；
 - (b) 除提前註銷者外，有效期間應為發照日起一年；

(c) 應適用該執照所涵蓋漁撈作業之指定條款及條件。

續照。

9.(1) 若於到期前至少三十日，向行政區域之發照官員提出申請，得更新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

(2) 若執照所涵蓋漁撈作業地之行政區域未任命發照官員，更新申請得向組長提出。

(3) 發照官員或組長（視情況而定）若認定符合下列條件，應准予更新—

(a) 執照持有人遵守執照之條款及條件；

(b) 執照更新不致對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之永續性造成威脅；以及

(c) 執照持有人已繳納執照更新指定費用。

註銷執照。

10. 組長或發照官員（視情況而定）若認定執照持有人有下列情事，應註銷其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

(a) 違反本法、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或執照條款及條件；或

組長及官員向申請人提出決定及理由。

11.(1) 組長或發照官員（視情況而定）註銷、拒絕核發、或拒絕更新執照，應以掛號郵件向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決定及理由。

(2) 掛號郵件向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通常營業地址或住址寄發起算屆滿三十日後，此類決定應視為已向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

訴願。

12.(1) 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若不服依第 11 節提出之決定，得於收到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部長之常務次長提起訴願。

(2) 常務次長得—

(a) 同意訴願，並指示組長或發照官員（視情況而定）核發、更新執照或廢止註銷執照之決定；或

(b) 駁回訴願。

(3) 組長或發照官員（視情況而定）應遵照常務次長依第(2)子節提出之指示辦理。

(4) 若執照或更新申請依前開規定拒絕，組長或發照官員（視情況而定）應將申請費用退還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5) 常務次長依本節做出之決定，應具有終局確定效力。

轉讓執照。

13.(1) 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不得轉讓，除非取得核發執照之組長或發照官員（視情況而定）許可，並記載於執照。

(2) 執照依第 10 節註銷者，無權受讓執照。

提供執照資料

13A. 組長應就船主為一省居民之船舶，向該省漁業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長，提供依本部分條款核發、更新、註銷或轉讓執照之相關資料。

本部分條款不適用於外國漁船。

14. 依 1979 年第 59 號漁船法 (Fishing Boats Act, No. 59 of 1979) 相關規定，於斯里蘭卡水域進行漁撈作業之外國漁船，不適用本部分條款。

第 II A 部分

核發公海漁撈作業執照。

核發公海漁撈作業執照。[2013 年第 5,35 號法]

14A. 任何人不得於公海進行所規定之漁撈作業，除非經局長核發之執照授權，並依執照條款及條件為之。

執照申請。

14B.(1) 申請第 14A 節之執照時，應以指定格式，連同第(2)子節所載聲明書及指定費用，向局長提出。

(2)

(a) 依第(1)子節提出之申請，應檢附申請人簽署並具結之聲明書，其中記載其是否持有他國核發之公海漁撈執照或許可。

(b) 若申請人聲明其持有他國核發之公海漁撈執照或許可，其亦應指明—

(i) 核發執照或許可之國家，以及核發日期；

(ii) 若此類執照或許可遭收回，應指明收回日期及期間；以及

(iii) 若此類執照或許可遭註銷，應指明註銷日期。

(3) 收到依第(1)子節提出之申請後，除第(4)子節另有規定外，局長應核發或拒發執照，若拒發執照，應提出拒發理由。

(4) 若有下列情事，局長應依第(3)子節規定拒發執照—

(a) 申請所涵蓋之本地漁船，未依本法相關規定所指定之規格建造；

(b) 該船舶未依本法辦理登記；

(c) 該船舶未依國際公認船舶標識系統標識；

(d) 該船舶裝載之漁具未依國際公認漁具標識系統標識，以致無法識別漁具所有權

人；

(e) 該船舶未配置船舶監控系統及通訊設備，導致局長及所屬人員無法與該船舶有效通訊或管制船舶活動；

(f) 該船舶未依本法相關規定配置指定安全設備；

(g) 申請人已取得他國核發之執照或許可，有權使用該船舶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

(i) 該執照或許可遭收回一段期間；

且

(ii) 當時仍屬於收回期間；或

(iii) 該執照或許可遭註銷；且

(iv) 自註銷起算尚未滿三年。

執照之格式及期間。

14C. 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應—

(a) 採用指定格式；

(b) 除提前收回或註銷者外，有效期間應為發照日起一曆年；

(c) 應適用執照授權之漁撈作業所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執照持有人應提供執照所適用之本地漁船作業區域及該船舶各漁撈航次之留置漁獲、丟棄量及卸魚等資訊。

執照登記冊。

14D.

(1) 局長應安排就依本法本部分核發之執照設置登記冊，另得設置電子形式登記冊。

(2) 第(1)子節所載登記冊之複本或節本，若指明為經局長認證無誤，即應於各類民刑事程序中列為證據，無須證明局長簽名或任命，並應屬登記冊內容之初步證據。

船上應備有執照。

14E. 依本部分取得執照之持有人，應安排適用該執照之本地漁船隨時備有該執照，且若經授權官員要求，並應提出執照供其檢查。

禁止於外國水域從事漁撈活動。

14F. 依本部分取得執照之持有人，不得使用或安排使用適用該執照之本地漁船，於他國管轄水域進行漁撈作業，除非依該國法令取得授權。

執照持有人遵守養護管理措施。

14G. 依本部分取得執照，有權使用本地漁船於公海進行漁撈作業之持有人，不得使用或安排使用該船舶違反部長為實施下列各項所通過對斯里蘭卡具有拘束力之養護管理措施，而依第 61 節第(t)子節所制定之規定—

(a)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December 10, 1982) ;

(b)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

(c) 1995 年魚群協定 (Fish Stocks Agreement 1995) ; 以及

(d) 2009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港口國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措施協定。

更新執照。

14H.

(1) 依本部分取得執照之持有人得於執照到期前至少三十日，向局長申請更新。

(2) 局長若認定符合下列條件，應准予更新—

(a) 適用該執照之本地漁船持續遵守第 14B 節第(4)子節所載條件；

(b) 執照持有人遵守該執照之條款及條件；

(c) 執照持有人已繳納執照更新之指定費用；以及

(d) 第 14G 節所載，並依第 61 節制定規定實施之養護管理措施，效力不受執照更新影響。

收回執照。

14I. 局長若認定執照持有人因違反第 14F 或 14G 節而接受調查，應於提供執照持有人機會表達意見後，收回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於調查完成以前，執照收回應持續有效。

註銷執照

14J. 局長若認定有下列情事，應註銷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

(a) 執照持有人經判定觸犯本法之罪；

(b) 執照持有人違反本法、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或執照條款或條件；

(c) 執照持有人使用適用該執照之本地漁船，於他國管轄水域從事未經授權漁撈活動，或於他國管轄水域或公海從事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

(d) 適用該執照之漁船已非為本地漁船；及

(e) 漁船登記遭註銷。

局長提出決定及理由。

14K. 局長拒絕核發或更新執照，或收回或註銷執照，應向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決定及理由。

訴願。

14L.

(1) 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若不服依第 14K 節提出之決定，得於收到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部長之常務次長提起訴願。

(2)

(a) 常務次長收到第(1)子節之訴願後，應

交由訴願委員會提出建議。

(b) 訴願委員會應由三名委員組成，委員應由常務次長指派具有漁業及水產資源管理養護知識及經驗者擔任。

(c) 訴願委員會收到第(a)項之訴願後，應聽取雙方意見，並於十四日內提出建議。

(3) 常務次長應於審酌訴願委員會之建議後，就第(1)子節之訴願做出判斷，且得—

(a) 同意訴願，並指示局長核發或更新執照，或廢止收回或註銷執照之決定；或

(b) 駁回訴願，並提出理由。

(4) 局長應遵照常務次長依第(3)子節提出之指示辦理。

(5) 若執照申請或更新申請遭拒，局長應將申請費用退還申請人或執照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6) 常務次長依本節做出之決定，應具有終局確定效力。

轉讓執照。

14M.

(1) 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不得轉讓，除非取得局長許可，且任何轉讓應記載於執照。執照若轉讓，漁船登記應隨之轉至受讓人名下。

(2) 執照依第 14J 節註銷者，無權受讓執照。

漁民教育計畫。

14N. 局長應於可得資源範圍內，辦理長期教育及訓練計畫，使漁民得以瞭解依本法制定之規定、印度洋鮪類委員會發布之準則，以及政府為養護魚群及降低污染而採行之措施。

第 III 部分

本地漁船登記

本地漁船登記
[2013 年第 6,35 號
法]

15.

(1) 組長應安排設置本地漁船登記冊。

(2) 船主使用本地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從事漁撈活動前，應向組長申請登記該船舶及船主姓名。

(3) 第(2)子節之登記申請應連同指定費用，以指定格式提出。

(4) 收到依第(2)子節提出之申請後，組長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或資訊，以證明申請人為申請登記漁船之船主。

(5) 組長審酌申請及依第(4)子節提供之文件及資訊（若有）後，應將該本地漁船船名及船主姓名登載於登記冊，或拒絕辦理登記，若拒絕辦理，應提出拒絕理由。

(6) 基於本法之目的，本地漁船登記冊所列之船主，應視為該船舶之船主。

(7) 組長應於各年度結束時，將該年度收取之費用，按指定比率轉入各省之省經費

(8) 組長應就船主為一省居民之船舶，向該省漁業事務主管部長委員會之常務次長，提供本節之登記資料。

所有權變更應報告組長。

16.

(1) 登記在案之本地漁船若發生所有權變更，新船主或新占有人應於變更起三十日內向組長報告，組長於收到指定費用後，應於本地漁船登記冊登載新船主姓名。

(2) 登記在案之本地漁船若毀損或滅失，船主或占有人應於毀損或滅失起六十日內向組長報告。

(3) 若未於三十日內依本節前開規定報告本地漁船所有權變更，新船主或新占有人（視情況而定）即觸犯本法。

註銷或收回漁船登記及漁撈作業執照。[2013 年第 7.35 號法]

16A. 局長若合理認定任何人於他國管轄水域進行非法漁撈作業，且用於此類漁撈作業之漁船為依第 15 節登記之本地漁船，得於提供該人或船主（視情況而定）機會表達意見後—

(a) 註銷或於局長決定之期間內收回該船舶依第 15 節辦理之本地漁船登記；以及

(b) 註銷或收回依第 6 或 14A 節（視情況而定）核發予該漁船，授權執照持有人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視情況而定）進行規定漁撈作業之執照。

船主資訊。[2013 年第 7.35 號法]

16B. 若登記漁船船主自特定日期起，無意繼續使用名下之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從事漁撈活動，得以書面向局長申請註銷登記，局長若認定該漁船將不會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從事漁撈活動，應註銷該漁船之登記。此類註銷應自局長指定之日起生效。局長應以書面通知船主註銷事宜。

抵押書登記。

17.

(1) 就本地漁船設定抵押權之書據（下稱「抵押書」）應提交予組長。

(2) 抵押書應依提交先後順序，由組長登載於本地漁船登記冊。

抵押書之優先順位。

18. 若同一本地漁船之登記抵押書超過一項，優先順位應按登記日而非簽訂日判定：

但先登記之抵押書若有詐欺或共謀情事，主張該抵押書者應喪失其優先順位。

本地漁船抵押登記之存續。

19. 縱他法另有規定，本地漁船之抵押書若依第 17 節登記在案，於抵押權有效期間內，抵押權不因抵押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本地漁船而消滅或視為消滅，該本地漁船之受讓人或因其他處分而受益者應受該抵押權拘束。

塗銷抵押權之登載。

20. 本地漁船之登記抵押權若解除，組長於收到抵押書、在見證下簽妥之抵押權解除證明及抵押權人開立之收據後，應於本地漁船登記冊登載抵押權已解除。

抵押權不受破產影響。

21. 本地漁船之登記抵押權，不受抵押人於抵押權登記日後破產影響，縱抵押人於破產程序開始時占有或控制該本地漁船，或為名義船主，且抵押權之優先順位應高於其他破產債權人或其受託人、破產管理人之權利、請求權或利益。

抵押權轉讓及登記。

22.

(1) 本地漁船之登記抵押權得讓與任何人，轉讓書據（下稱「轉讓書」）應為指定格式。轉讓書應提交組長登記。

(2) 抵押權轉讓書應由組長登載於本地漁船登記冊。

(3) 轉讓若登載於本地漁船登記冊，受讓抵押權者應享有與轉讓人相同之優先順位。

破產及其他情況之抵押權利益移轉。

23.

(1) 本地漁船之抵押權利益若因破產、死亡或其他法定理由（不含第 22 節之轉讓）而移轉，受移轉人應—

(a) 向組長提出聲明書，其中記載其姓名、地址及抵押權利益移轉方式；以及

(b) 提出組長認為適當之證據，證明本地漁船抵押權利益已移轉。

(2) 組長收到第(1)子節之聲明書及證據後，應於抵押權登記之本地漁船登記冊，登載受移轉人之姓名及地址，並註記為抵押權人。

(3) 因破產、死亡或其他法定理由（不含第 22 節之轉讓）而取得抵押權利益者，應享用與原抵押權人相同之優先順位，

查閱及複製。

24. 主張具有相關權利者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律師、代理人，得查閱依本法留存之登記冊及文件，並得於繳納指定費用後，向組長取得認證副本或節本。

證據。

25. 本部分所載登記冊或文件之複本或節本，若指明為經組長認證無誤，即應於各類民事程序中列為證據，無須證明組長簽名或任命，並應屬該等登記冊或文件內容之初步證據

不適用其他成文法。

26. 本法以外之成文法若規定動產抵押書據須依該法辦理登記，不應適用於依本法登記之抵押書。

第 VI 部分

保護魚類及其他水產資源

禁止使用或持有毒物或爆裂物。[2, 4 of 2004]

27.

(1) 任何人不得—

(a) 基於下毒、獵殺、致昏或致殘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之目的，於斯里蘭卡水域使用或試圖使用毒物、爆裂物、致昏物（含炸藥）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質；

(b) 基於第(a)項所列目的，裝載或持有任何毒物、爆裂物、致昏物（含炸藥）或其他有毒、有害材料（不含漁網）或物質

(2) 任何人不得卸下、出售、買入、收取、持有或運送明知或可得而知係使用毒物、爆裂物、致昏物（含炸藥）或其他有毒、有害材料或物質取得之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

(3) 任何人不得於斯里蘭卡水域放置、投入、丟棄毒物、爆裂物、致昏物（含炸藥）或其他有毒、有害材料或物質，或造成此類材料或物質外洩。

禁用漁具及漁法。[2013 年第 8,35 號法]

28. 任何人不得使用、持有或於本地漁船上放置禁用漁具，或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使用禁用漁法。

捕撈及持有禁捕魚種及其他

29. 任何人不得捕撈、卸下、運送、出售、買入、收取或持有禁捕魚種或其他指定水產資源。

推定。[3, 4 of 2004]

29A. 起訴第 27 節之罪時，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該等毒物、爆裂物、致昏物（含炸藥）或其他有毒、有害材料或物質係基於第 27 節所載目的使用、裝載或持有。

禁止或限制魚類進出口。

30.

(1) 部長得考量斯里蘭卡水產資源保護需求，於徵詢貿易事務主管部長意見後，透過政府公報發布命令，禁止或限制任何魚種（包括活魚或其卵、精、苗或以此類魚、卵、精、苗製作之產品）或其他水產資源於命令指定期間內輸出或輸入斯里蘭卡。

(2) 本節之效力等同於納入海關係例（Customs Ordinance），並應適用該條例規定。

漁業管理區。
[2013 年第 9,35 號
法]

31.

(1) 任何區域之漁民得以書面向局長申請，將斯里蘭卡特定水域或水域及其鄰接陸地，指定為本法之漁業管理區。

(2) 局長得—

(a) 主動，或

(b) 依第(1)子節之書面申請，

向部長建議將斯里蘭卡特定水域或水域及其鄰接陸地，指定為漁業管理區：

但局長提出此類建議前，應視相關情況適當徵詢意見及進行調查，且認定該區域之魚類及其他水產資源之永續性遭受威脅。

(3) 收到第(2)子節之建議後，部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命令，指定建議所載區域為本法之漁業管理區。

漁業管理協調委
員會[2013 年法第
10,35 節]

31A.

(1) 依第 31 節以命令指定之漁業管理區，應由局長設置漁業管理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

2) 協調委員應由局長考量協調委員會處理事項之性質，自下列人員中選任：—

(a) 區域漁業辦公室主管官員及該處之其他兩名官員；

(b)

(i) 該漁業管理區所屬漁業委員會之委員，此類協調委員不得超過四人；
或

(ii) 若該漁業管理區設有兩個以上之漁業委員會，選自該漁業管理區所屬漁業委員會之協調委員總數不得超過十二人：

且選自各漁業委員會之協調委員人數應相等；

(iii) 既有漁業管理單位之所有成員；

(c) 漁業管理區所在行政區域之區域秘書長；

(d) 漁業管理區所在行政區域之分區秘書長；

(e) 漁業管理區所在鄉鎮之鄉鎮議會主席；

(f) 漁業管理區所在直轄市之市長，或漁業管理區所在縣市之縣市議會主席；

(g) 依 1978 年第 41 號都市發展局法（Urban Development Authority Law, No. 41 of 1978）所設都市發展局之官員一人；由該局主席指派；

- (h) 漁業管理區所在省之省漁業組長；
- (i) 依 1981 年第 57 號沿岸養護暨沿岸資源管理法所設沿岸養護暨沿岸資源局之官員一人，由沿岸養護暨沿岸資源管理局長指派；
- (j) 依 1981 年第 54 號國家水產資源研究暨開發署法（National Aquatic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ency Act, No. 54 of 1981）所設國家水產資源研究暨開發署之官員一人，由該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指派；
- (k) 依 1998 年第 53 號斯里蘭卡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法所設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之官員一人，由該處董事會主席指派；
- (l) 依 1980 年第 47 號國家環境法(National Environment Act, No. 47 of 1980)所設中央環境署之官員一人，由該處主席指派；
- (m) 依動植物保護條例（Fauna and Flora Protection Ordinance）（第 469 章）所設野生生物保育局之官員一人，由野生生物保育局長指派；
- (n) 依森林保育條例（第 451 章）所設森林保育局之官員一人，由森林保育總長指派；
- (o) 依 2008 年第 35 號海洋污染防治法（Marine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No. 35 of 2008）所設海洋環境保護局之官員一人，由該局主席指派；
- (p) 國土部官員一人，由國土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長指派；
- (q) 依 2005 年第 38 號觀光法(Tourism Act, No. 38 of 2005)所設斯里蘭卡觀光局之官員一人，由該局主席指派；
- (r) 警政局官員一人，由漁業管理區所在省之副警政檢查總長指派；
- (s) 依 2009 年第 41 號海岸巡防局法所設海岸巡防局之官員一人，由該局局長指派；
以及
- (t) 斯里蘭卡海軍之官員一人，由該漁業管理區所在省之海軍司令指派。

(3) 局長應自第(2)子節第(a)項所列官員中，任命協調委員會秘書長或召集人。秘書長或召集人應負責召集漁業管理區所屬協調委員會之所有會議。

31B.

(4) 漁業管理區所屬協調委員會應至少每月集會一次，或有緊急情況時亦應集會討論。

(5) 局長或其指定人應主持協調委員會會議。若局長或其指定人未出席協調委員會會議，委員得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6) 局長得任命他人（包括漁業管理區內之分區協調委員會代表、漁業管理區其他商業活動之協會代表、女性漁業從業人員團體代表、自然資源管理及漁業從業人員福利相關非政府組織代表）擔任協調委員。

(1) 第 31 節第(3)子節之漁業管理區指定命令發布後，漁業管理區所屬協調委員會應負責於一年內，向局長提交該漁業管理區之漁業開發及管理計畫。

(2) 協調委員會擬訂之漁業開發及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提案：—

(a) 根據特定用途將漁業管理區分為不同子區；

(b) 禁止或限制於漁業管理區使用特定類型漁具或設備捕撈魚類及水產資源；

(c) 禁止或限制於漁業管理區使用特定漁法捕撈魚類或水產資源；

(d) 禁止於漁業管理區捕撈特定魚種或水產資源；

(e) 針對漁業管理區之特定部分或特定魚種宣告禁漁期；

(f) 限制得於漁業管理區捕撈魚類或水產資源之時間；

(g) 於漁業管理區內保留重要景觀、文化或生態區域；

(h) 提升漁業管理區內之魚類及其他水產資源永續性；

(i) 漁業管理區之相關研究、採捕後、行銷及開發事宜；

(j) 監測、遵從及偵查事宜；

(k) 諮詢及檢討事宜。

(3) 局長應於協調委員會提交漁業開發及管理計畫起六十日內，參酌本法之目的修改該計畫，並提交部長核准。

(4) 部長應於收到依第(3)子節提交之計畫起六十日內，核准計畫並安排於政府公報發布。計畫應自

漁業委員會。
[2013 年第 11.35
號法]

32.

於政府公報發布日，或公報所指定之較晚日期起生效。

(5) 部長應依第 61 節制定適當規定，並依第 34 節發布公告，以實施計畫。

(1) 於各漁業管理區或其中一部分居住或從事漁撈活動之登記漁民，或無固定作業區域之漁民，得組成漁業委員會。

(2) 漁業委員會之功能應包括—

(b) 協助會員取得用於漁撈作業之船舶、工具及設備；

(c) 執行相關社會及福利措施，以提升該區之漁村生活水準；以及

(d) 依組長核准，辦理對該區漁村有利之活動。

(3) 組長得依漁業委員會申請，為漁業委員會辦理登記，並於政府公報發布登記公告。

(4) 自依第(3)子節完成登記日起，該漁業委員會應屬於永久存續之法人，具有公章，有資格以其登記名稱做為訴訟原告及被告。

(5) 組長或其特別授權之官員，得針對此類委員會之人員選任、議事程序及會計稽核事宜制定辦法。

(6) 組長若於進行適當調查後，認定漁業委員會功能不彰，或未能保障會員利益，得註銷漁業委員會登記。

(7) 組長若註銷漁業委員會登記，應就該漁業委員會指派清算人，清算人有權—

(a) 占有漁業委員會之簿冊、文件及資產；

(b) 出售漁業委員會財產；

(c) 決定漁業委員會債權人之優先順位；

(d) 於取得組長核准後，就漁業委員會所涉請求達成和解；以及

(e) 以指定方式分派漁業委員會之資產。

(8) 於清算漁業委員會時，其資金應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再用於清償債務。清算結束後之剩餘資金，應歸入聯合經費。

漁民登記冊。

33.

(1) 漁業委員會應以指定方式及格式，針對於該委員會轄區居住或從事漁撈活動之漁民設置登記冊，並隨時修訂及更新：

但針對於該委員會轄區居住或從事漁撈活動之漁

民所首次設置的登記冊，應由組長編製及認證。

(2) 第(1)子節登記冊所適用之編製及修訂程序，得另以辦法定之。此類辦法應包括—

- (a) 主張有權將其姓名納入登記冊者，向漁業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納入登記冊之程序；
- (b) 姓名已納入登記冊且對他人姓名納入登記冊有異議者，向漁業委員會申請將該姓名刪除之程序；
- (c) 漁業委員會處理此類申請之程序；以及
- (d) 就漁業委員會對於前述申請或異議之決定，向組長提出訴願之程序。

部長宣告禁漁期或漁期。

34.

(1) 部長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宣告下列下列事項之漁期或禁漁期—

- (a) 於公告指定之區域及時間從事漁撈活動；以及
- (b) 於公告指定區域捕撈公告指定魚種。

(2) 第(1)子節之公告應以僧伽羅文、坦米爾文及英文，於三家以上之全國性報紙發布，並應張貼於漁期、禁漁期或是否可捕撈指定魚種所適用區域之顯著位置。

(3) 任何人不得於依第(1)子節宣告之禁漁期中—

- (a) 於公告指定區域從事漁撈活動；或
- (b) 於公告指定區域捕撈公告指定魚種。

基於研究或科學目的使用漁船。

35.

(1) 組長得以書面許可，授權使用本地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進行研究作業、實驗漁撈或有關魚類及水產資源之科學調查。

(2) 組長得於依第(1)子節授予之許可中，設定其認定為適當之研究作業、實驗漁撈或科學調查條件。

(3) 經組長依第(1)子節授予之書面許可授權，並依該許可作業之本地漁船，不適用第6節規定。

(4) 操作經依第(1)子節授權之本地漁船者，或經組長依1979年第59號漁業法（外國漁船規定）（Fisheries (Regulation of Foreign Fishing Boats) Act No. 59 of 1979）第12節第(1)子節授予之書面許可授權，操作外國船舶者，不適用第31或34節規定。

第 V 部分

養護

宣告漁業保留區。

36. 部長若認定基於下列目的，有必要採取特別措施，得於徵詢野生生物保育事務主管部長意見後，於政府公報發布命令，宣告斯里蘭卡水域、其鄰接陸地、或水域及鄰接陸地之任何區域為漁業保留區。

- (a) 提供特別保護，避免該水域或陸地之水產資源瀕臨絕種，並保護與保存魚類及水產資源之自然繁殖地及棲息地，特別是珊瑚生長及水生生態系統；
- (b) 促使該區域已枯竭之水生生物再生；
- (c) 保護水生介質；
- (d) 鼓勵有關該區域之科學研究及調查；或
- (e) 保存及改善該區域之自然景觀。

禁止於漁業保留區從事之活動。

37. 除非取得組長或組長授權者以指定格式許可，並繳納指定費用，任何人不得—

- (a) 於此類保留區進行漁撈作業；
- (b) 於此類保留區開採、收集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處理珊瑚或其他水產資源；挖掘或抽取砂或礫石；排放或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影響或毀壞魚類、其他水產資源或其自然繁殖地或棲息地；或
- (c) 於此類保留區內之陸地或水域，建造或架設建築或其他結構物。

第 VI 部分

水產養殖

承租國有土地。

38. 於國有土地條例 (Crown Lands Ordinance) 規定範圍內，部長若根據國家經濟利益認定有此必要，得出租部分國有土地或斯里蘭卡水域供水產養殖使用。

「核發水產養殖作業執照。[2006 年第 2,22 號法]

39.

- (1) 未經局長核發之執照授權，不得設置、經營或從事水產養殖作業。
- (2) 局長有權以書面將依第(1)子節核發水產養殖作業執照之職權，委派予依第 40 節任命之發照官員執行。

任命發照官員。
[2006 年第 2,22 號法]

40.

- (1) 局長得就各行政區域，自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長依 1998 年第 53 號斯里蘭卡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

法第 14A 節所指派之人員中，任命一或多名發照官員。

(2) 依第(1)子節任命之發照官員，應執行局長依第 39 節第(2)子節以書面委派之職務。發照官員執行職務時，應由局長統籌指示及監督。

執照申請及處理。[2006 年第 2.22 號法]

41.

(1) 申請第 39 節之執照時，應以指定格式，向計畫設置、經營或從事水產養殖作業地所在行政區域之適當發照官員提出。

(2) 依第(1)子節提交之申請書，所有應填資料內之資訊均應完整正確，並應附上指定費用。

(3) 發照官員收到依第(1)子節提交之申請書，並審酌所含資料及資訊後，若認定申請人符合適於依 39 節核發執照之要件，得核發執照予申請人。

(4) 申請書若含有錯誤、誤導或不正確資訊或資料，應拒發執照。

執照之格式及期間。[2006 年第 2.22 號法]

42. 依第 41 節核發之執照，應—

(a) 採用局長徵詢發展局意見後決定之格式；

(b) 適用執照指定之條款及條件；

(c) 自執照指定之日起生效；以及

(d) 除提前廢止者外，應於執照指定之期間內有效。

更新執照。[2006 年第 2.22 號法]

43.

(1) 若於到期日前至少三十日，以指定格式向適當發照官員提出申請，並附上規定的更新費用，得更新依第 41 節核發之執照。

(2) 發照官員收到第(1)子節之申請後，若認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更新—

(a) 執照持有人未違反執照之條款及條件；

(b) 執照持有人未違反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規定；

(c) 執照持有人未違反 1998 年第 53 號斯里蘭卡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法或依該法制定之規定；或

(d) 持續該水產養殖作業不致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3) 依本節更新之執照，應適用第 42 節規定。

收回執照。[2006 年第 3.22 號法]

43A.

(1) 局長若認定有下列情事，得收回依第 41 節核發之執照—

(a) 為實施由發展局所決定採行之水產養殖養護管理措施，確有此必要；

(b) 執照持有人因觸犯本法、1998 年第 53 號斯里蘭卡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法或依本法、該法制定之規定而遭起訴；或

(c) 執照持有人違反本法、1998 年第 53 號斯里蘭卡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法或依本法、該法制定之規定，其情節尚未嚴重至須註銷執照者。

(2) 若執照依第(1)子節第(a)項收回，執照持有人應有權按比例取回其因取得執照所繳納之費用。

註銷執照 [2006
年第 3.22 節]

43B.

(1) 局長若認定有下列情事，應註銷依第 41 節核發之執照—

(a) 執照持有人藉由提供錯誤、誤導或不正確之資訊取得執照；

(b) 執照持有人因觸犯本法或 1998 年第 53 號斯里蘭卡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法而遭定罪；

(c) 執照持有人因觸犯有關漁撈或水產養殖活動之任何成文法而遭定罪；

(d) 執照持有人違反本法、1998 年第 53 號斯里蘭卡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法或依本法、該法制定之規定；

(e) 執照持有人違反該執照適用之條款或條件；或

(f) 持續該水產養殖作業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2) 若執照依第 43A 節或本節收回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局長應立即以掛號郵件向執照持有人提供之地址寄發書面收回或註銷通知。

提出理由。[2006
年第 3.22 號法]

43C. 若依第 41 或 43 節（視情況而定）提出之執照申請或更新申請遭拒，發照官員應向申請人提出拒絕理由。發照官員應以掛號郵件向申請書所載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以向申請人提出拒絕理由。

訴願。[2006 年第
3.22 號法]

43D.

(1) 不服拒絕核發、更新執照（視情況而定）或收回、註銷執照之決定者，得於收到書面拒絕、收回或註銷通知（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部長之常務次長提起訴願。

(2) 依第(1)子節提起之訴願，應於收到訴願起六十日內做出決定，並立即通知訴願人。

(3) 若部長之常務次長認定為適當，得於就依第(1)子節提起之訴願做出決定前，視情況進行必要調

查。

(4) 部長之常務次長依本節就訴願做出之決定，應具有終局效力。

針對發照官員之
申訴。[2006 年第
3,22 號法]

43E.

(1) 不服發照官員之行為者，得以書面向局長提出申訴，局長應進行適當調查，並向發展局建議可採取之行動。

(2) 縱有第(1)子節規定，局長就此類申訴進行調查後，應有權於明顯適當之情況下，將該發照官員撤職。

費用歸入發展
局。[2006 年第
3,22 號法]

43F. 局長應每月將依第 41 及 43 節收取之執照核發及更新費用，歸入發展局之基金。

第 VIII 部分

爭端解決

漁業爭端解決。
[2006 年第 4,22 號
法]

44.

(1)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漁業爭端，組長得交付授權官員進行調查。

(2) 爭端若依第(1)子節交付授權官員處理，授權官員應傳喚爭端當事人，並盡力以和解方式解決。

(3) 若授權官員成功解決漁業爭端，應草擬記載和
解條款之備忘錄，並由爭端當事人或其代表簽署，
和解條款對爭端當事人應具有拘束力。

(4) 若授權官員未能促成和解，應聽取爭端當事人
及其證人之意見及證詞，並做出決定。

(5) 受漁業爭端影響者，以及受授權官員所調查之
漁業爭端相關事項影響者，應有權於調查時到場，
並就爭端提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6) 授權官員應將調查結果、必要建議、於爭端相關
水域從事漁撈活動之權利、限制、禁止事項或其他
相關內容製成報告，並應於調查結束時宣讀。爭端
當事人及受報告影響者應有權於繳納指定費用後
取得報告。

(7) 授權官員應盡力於爭端交付其處理起一個月
內，完成本節之程序，若花費較長時間，應提出並
記錄理由。

(8) 部長得就依本節進行調查所適用之程序制定規
定。

(9) 受依本節進行調查之漁業爭端，或該爭端相關事
項影響者，得於爭端報告宣讀日起一個月內，以書

面就報告所載事項向部長提出聲明。

(10)部長審酌依第(8)子節製作之漁業爭端報告，及依第(9)子節提出之聲明後，得—

(a) 命令註銷漁網或漁具，及其所有權人之登記，並以其他漁網或漁具，及其所有權人登記替代；

(b) 就爭端事項或相關事項制定規定，包括基於下列目的之規定—

(i) 禁止、限制或管制不屬於特定團體或組織者，於斯里蘭卡水域之特定部分，使用特定漁船、漁具或漁法從事漁撈活動；或

(11) 本節之前開條款不得解釋為授權引用相關事項仍屬管轄法院未決民事訴訟或程序之爭端。

漁業爭端相關暫時命令。

45.

(1) 若部長擔憂依第 44 節交付調查及報告之漁業爭端可能導致暴動，得於政府公報發布命令，就該節第(10)子節第(b)項第(i)及(ii)款所載事項，制定其認定為適當之規定，以避免暴動。

(2) 部長依第(1)子節就漁業爭端發布之命令，應自於政府公報發布日起生效，並應於部長依第 44 節第(10)子節就該爭端制定之規定生效日失效。

水產養殖爭端。
[2006 年第 5,22 號法]

45A.

(1)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水產養殖作業爭端，局長應交付特別指派之授權官員進行調查及解決。授權官員進行調查時，得由發照官員協助。

(2) 第(1)子節所載爭端之處理及和解事宜，應準用第 44 及 45 節規定；

授權官員之權力。

46.

(1) 組長應視執行本法規定所需求之人數，授權職等不低於漁業檢查員之「授權官員」。

(2) 依第(1)子節授權之授權官員，應視為 1979 年第 15 號刑事訴訟法之執法人員。

(3) 為確認是否遵從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授權官員應有權—

(a) 截停、登上及搜索斯里蘭卡水域內之漁船，或於公海進行漁撈作業之本地漁船，並檢查該等船舶、船員、船上裝載之漁具、其他設備及於船上發現之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

(b) 截停及搜索運送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之車輛；或

(c) 查驗及複製依本法應取得或留存之執照、許可、簿冊、證明或其他文件。

(4) 授權官員若有理由認定有觸犯本法所列罪行之情事，得取得或不取得令狀—

(a) 於一天所有合理時間內，進入及搜索其有理由認定已發生犯罪行為之處所；

(b) 於一天所有合理時間內，進入及搜索違反本法或本法相關規定所取得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之儲藏或放置處所；

(c) 就依第(a)或(b)項進行搜索時所發現之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進行取樣；

(d) 逮捕於該等處所發現，且其有理由認定為觸犯本法或本法相關規定所列罪行者；

(e) 扣押其有理由認定為用於或涉及觸犯本法或本法相關規定所列罪行之船舶、動力機、漁網或其他漁具或設備、車輛或物品；

(f) 扣押其有理由認定為因犯罪取得，或違反本法或本法相關規定卸下、出售、買入、收取、持有之魚類、其他水產資源、儲藏物或貨物；或

(g) 扣押其有理由認定為違反本法使用或持有之毒物、爆裂物、致昏物或其他有毒、有害材料或物質。

(5) 若依第(4)子節扣押漁船或其他物品，授權官員應儘速將該船舶或其他物品提交至具有管轄權之治安法院，法院應於該船舶或其他物品之相關程序完成前，就扣留或保管船舶或其他物品之相關事宜，核發適當命令：

但若依第(4)子節扣押之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可能急速腐壞，授權官員得出售該等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並應將收益提交予治安法院。

(6) 對依第(4)子節逮捕之人，應告知其逮捕理由，並於逮捕起二十四小時內（不含必要之在途期間）提交管轄法院處理，若逮捕時已取得令狀，應符合令狀所列條件。

保釋。[4, 4 of 2004]

46A. 對於遭控觸犯本法第 27 節第(1)節第(a)或(b)項或第(3)子節者，治安法官不得同意保釋：

但依憲法第 154p 條設置之省高等法院，得於法院所認定之例外情況下，同意遭控觸犯本法第 27 節第(1)節第(a)或(b)項或第(3)子節者保釋。

權力

47.

(1) 若任何人未依其與政府簽訂之漁船、動力機、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相關協議付款，組長得以書面賦予授權官員權力，扣押及取走該等漁船、動力機、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

(2) 授權官員為依第(1)子節扣押漁船、動力機、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得進入及搜索其有理由認定為放置該等漁船、動力機、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之處所或地點。

(3) 政府有權依當時有效之其他法令，收取第(1)子節所載協議之應收款項，不受本節影響。

授權規定

48.

(1) 授權官員依本法行事時，應表明其職稱，並提出足以顯示其為本法授權官員之身分證明。

(2) 若授權官員未表明其職稱，或提出足以顯示其為本法授權官員之身分證明，拒絕遵守授權官員之要求或命令者，不構成違法。

第 IX 部分 犯行與罰則

第 49 節（違法公海漁撈活動相關處罰）

犯行。

[2013 年第 12,35
號法]

[2015 年第 2,2 號
法]

[2016 年]

49.

(1) 違反或未遵守第 15、16、17、22 節或依本法第 30 節發布之命令者，即屬犯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科兩萬五千盧比以下罰款。

(1A) 違反或未遵守本法第 14E 節者，即屬犯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科十萬盧比以下罰款。」。

(2) 違反或未遵守本法第 6、28、34 或 35 節者，即屬犯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科兩萬五千盧比以下罰款。

(2A) 違反或未遵守本法第 14A 或 14F 節者，即屬犯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按附表第 I 欄所列漁船全長，科附表第 II 欄所列金額以上罰款：—

附表

第 I 欄	第 II 欄
船舶全長	罰款
10.3 至未達 15 公尺	150 萬盧比
15 至未達 24 公尺	500 萬盧比
24 至未達 45 公尺	7500 萬盧比
45 至未達 75 公尺	1 億 2000 萬盧比
超過 75 公尺	1 億 5000 萬盧比

(2B) 違反或未遵守本法第 29 節者，即屬犯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科五萬盧比以下罰款。

[2004 年第 5.4 號法]

(3) 違反本法第 27 節第(1)子節第(a)項或第(3)子節者，即屬犯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十萬盧比以上罰款，若為累犯，應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五十萬盧比以上罰款。

[2004 年第 5.4 號法]

(3A)違反本法第 27 節第(1)子節第(b)項或第(2)子節者，即屬觸犯本法之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五萬盧比以上罰款，若為累犯，應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十萬盧比以上罰款。

[2013 年第 12.35 號法]

(4) 有下列情事者：

(a) 經授權官員要求，未能或拒絕於斯里蘭卡水域內外停下漁船，或停下運送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之車輛；

(b) 經授權官員依第 44 節第(2)子節傳喚而未到場，或依第 44 節第(3)子節達成和解後，未遵守和解條款；

(c) 不同意授權官員搜索及檢查船舶、船員、船上裝載之漁具或其他設備、於船上發現之魚類、其他水產資源或運送魚類、水產資源之車輛；

(d) 拒絕、阻撓、抵抗授權官員執行第 46 節授予之權力，或遭授權官員逮捕後逃逸或試圖逃逸，

即屬觸犯本法之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科兩萬五千盧比以下罰款。

[2013 年第 12.35 號法]

(5)違反依本法（除第 61 節第(t)項外）制定之規定者，即屬觸犯本法之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科兩萬五千盧比以下罰款：

但若犯罪涉及違反禁止下列事項之規定—

- (a) 圍網漁撈；
- (b) 購買、出售、運送或持有抱卵之龍蝦或蝦蛄；
或
- (c) 取出龍蝦或蝦蛄卵；

應科五萬盧比以下罰款。

(6) 違反依本法第 61 節第(t)項制定之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一百萬盧比以下罰款。

[2016]

(7) 於斯里蘭卡水域外違反依本法第 61 節第(1)子節第(t)項制定之規定者，即屬犯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按附表第 I 欄所列漁船全長，科附表第 II 欄所列金額以上罰款，或科相關漁獲價值五倍以上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2016]

附表

第 I 欄	第 II 欄
船舶總長：	罰款
10.3 至未達 15 公尺	100 萬盧比
15 至未達 24.0 公尺	150 萬盧比
24.0 至未達 45.0 公尺	2500 萬盧比
45.0 至未達 75.0 公尺	5000 萬盧比
75.0 公尺	1 億盧比

[2016]

(8) 違反依本法第 61 節第(1)子節第(u)項制定之規定者，應科相關漁獲價值五倍以上之罰款。

本節所稱之「相關漁獲」，係指犯罪時漁獲量，且將由依本法第 52E 節任命之小組評定價值。

水產養殖作業相關犯罪。[2006 年第 6,22 號法]

49A. 有下列情事者—

- (a) 無照進行水產養殖作業；
- (b) 執照持有人排放、丟棄、放置、釋放；或容許排放、丟棄、放置、釋放任何有毒、致昏、有害材料或物質、廢水至內陸水域或陸地，以致影響該陸地之環境品質；
- (c) 執照持有人從事任何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行為；

- (d) 進行水產養殖作業時，拒絕依發照官員之合法要求提供資訊，或提供於重大方面有錯誤、不正確或誤導情況之資訊；
- (e) 對依本法執行職務或行使權力之發照官員，使用侮辱或威脅言語，或有侮辱或威脅之手勢或行為；
- (f) 於發照官員依本法執行職務時，施以攻擊或阻礙；
- (g) 未能、拒絕或漏未立即確實遵守發照官員之合法指示；
- (h) 冒充或謊稱其為發照官員；
- (i) 干擾發照官員執行職務，即屬觸犯本法之罪，一經治安法官以簡易判決定罪，應處十八個月以上三十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兩萬五千盧比以上十萬盧比以下罰款。

團體犯罪。

50. 若團體觸犯本法之罪—

- (a) 團體若為法人，該團體犯罪當時之董事、秘書長或擔任其他類似職位者即屬犯罪；或
 - (b) 團體若非法人，該團體犯罪當時之所有成員或夥伴即屬犯罪，
- 除非可證明其不知或已盡力避免犯罪。

沒收(入)。

51.

(1) 若任何人經判定本法之罪—

- (a) 用於或涉及犯罪之漁船、動力機、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車輛、物品；或
 - (b) 因犯罪取得之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或因依第 46 節出售該等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所取得並提交法院之收益，
- 於定罪時，應由國家沒收(入)。

(2) 漁船、動力機、漁網、其他漁具、設備、車輛、物品、魚類、其他水產資源或依第 46 節提交法院之魚類、水產資源收益，一經依第(1)子節沒收(入)，即應確定讓與國家。此類轉讓應於下列時間生效—

- (a) 若未就沒收(入)所根據之有罪判決，向上訴法院或依憲法第 154P 條設置之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應為得向該等法院提起上訴之期間屆滿時；或
- (b) 若就有罪判決向上訴法院或依憲法第 154P 條設置之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或就上訴法院或高等法院(視情況而定)判決向

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為上訴判決確定或維持原判時。

(3) 組長或其授權者應占有依第(2)子節讓與國家之漁船、動力機、漁網、其他漁具、設備、車輛、物品、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並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

(4) 因依第(3)子節出售漁船、動力機、漁網、其他漁具、設備、車輛、物品、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取得之收益，應由組長歸入漁業獎勵基金。

(5) 依第(2)子節讓與國家之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出售收益，應由治安法官轉入漁業獎勵基金

和解。

52.

(1) 違反本法（不含第 27 節）之犯罪若為初犯，組長得考量犯罪相關情況，並於取得部長核准後，以不低於該罪最高罰款五分之一之金額達成和解，並於支付不超過漁船、動力機、漁網、其他漁具、設備、車輛、物品、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估計價值之款項後，命令發還依第 46 節第(4)子節扣押，且治安法官未依第 46 節第(5)子節核發扣留命令之漁船、動力機、漁網、其他漁具、設備、車輛、物品、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

(2) 依第(1)子節達成之和解應由雙方簽署後，以書面通知案件繫屬之治安法院，並具有無罪宣告之效力。

縱有刑事訴訟法規定，治安法院具有管轄權。[2015 年第 3.2 號法]

52A. 縱 1979 年第 15 號刑事訴訟法第 11 及 14 節另有不同規定，治安法院應有權審理本法所列犯行，並依本法規定科以罰金。

[2016] 行政罰。

52B. (1) 若局長取得充分證據，足以認定執照持有人違反本法第 14A、14E、14F、14G 節；或依本法第 61 節第(1)子節第(t)項或第 61 節第(1)子節第(u)項制定之規定，且為初犯，經依本法第 52E 節任命之小組建議，並考量犯罪相關情況後，若認定為適於施以行政罰，得以指定格式送達通知，要求該等執照持有人於收到通知起一個月內到場，並提出不應處罰之理由。

[2016]

(2) 若受通知者於收到通知起一個月內，承認其違反本法第 14A、14E、14F、14G 節；或依本法第 61 節第(1)子節第(t)項或第 61 節第(1)子節第(u)項制定之規定，局長應對其處以罰鍰，其上限為若經法院判定有罪，本法所定最高罰款的三分之一。

(3) (a) 若受通知者於收到通知起一個月內，到場提出不應處罰之理由，局長得聽取其意見，並依指定方式做出決定。

(b) 若局長不同意其意見，得提出理由，依本節第(2)子節施以行政罰。

(4) 對違反本法第 14A、14E、14F、14G 節；或依本法第 61 節第(1)子節第(t)項或第 61 節第(1)子節第(u)項制定之規定者，若局長依本節處以罰鍰，應以指定格式之通知送達受罰者。

(5) 不服局長之決定者，得於收到依第(3)子節做出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漁業暨水產資源開發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長（下稱「常務次長」）提起訴願。

(6) 常務次長應於審酌局長之決定及犯罪相關情況後，就訴願做出下列決定—

(a) 同意訴願或變更決定，並指示局長據以辦理；或

(b) 駁回訴願，並提出理由。

(7) 局長應於常務次長提出指示之日起十四日內遵照辦理，並向不服其決定者提出常務次長之指示。

(8) 本節之通知應以掛號郵寄，若以掛號郵寄至或張貼於收件人之最後已知住址，應視為送達。

(9) 縱本法另有規定，若遭控犯罪者認罪並繳納罰鍰，即不得就同一犯罪行為於法院起訴。

[2016]
上訴權。

52C. 不服常務次長之決定者，得於收到通知起三十日內，就法律問題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2016]
推定。

52D. 進行漁撈作業若未連結至漁業監控中心，或於進行漁撈作業時，未開啟船舶監控系統達一小時，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其違反本法第 14A、14E、14F、14G 節；或依本法第 61 節第(1)子節第(t)項或第 61 節第(1)子節第(u)項制定之規定。

[2016]
任命專家小組。

52E. (1) 局長應於徵詢漁業暨水產資源開發事務主管部長之常務次長意見後，任命於海事工程、法律及會計領域具有知識及經驗之三人組成專家小組。

(2) 專家小組應就局長應處以罰鍰之情況提出建議。

(3) 部長應徵詢財政主管部長之意見後，決定應支付與小組成員之報酬。

發還扣留船舶及
其他。

53.

(1) 若治安法官依第 48 節第(5)子節命令扣留漁船或其他物品，船舶或其他物品之所有權人，或扣押當時之占有人，得向治安法官聲請於提交法院可接受之保證書或其他擔保後，發還該等船舶或其他物品。

(2) 治安法官收到第(1)子節之聲請後，得於由治安法官核准之人執行保證書，或提供法院可接受之其他擔保(金額不得低於漁船(包括所有漁具、設備、儲藏物)及扣押當時船上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之總價值，但不含依第 44 節第(5)子節出售，且收益提交法院之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價值)後，命令發還船舶或其他物品。

(3) 若有違反保證書條款及條件情事，治安法官應按保證書所載金額收款，以做為法院所科之罰款。

法律推定

54.

(1) 基於本法之目的，除以反證推翻者外，若任何時間於斯里蘭卡領土或斯里蘭卡水域內之漁船發現魚類，應推定該等魚類—

(i) 係由船主所捕獲，若船主當時在船上，或當時無人在船上；或

(ii) 係由當時在船上之負責人捕獲，若船主當時不在漁船上。

(2) 就任何魚類起訴違反第 27 節之罪時，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該等魚類係於斯里蘭卡水域捕獲。

55.

(1) 除以反證推翻者外，若於斯里蘭卡水域之任何鄰近區域，發現任何人持有或控制可用於下毒、獵殺、致昏魚類之毒物、爆裂物、致昏物或其他有毒、有害材料或物質，應推定該人係基於前述目的使用該等物質或材料。

(2) 若於斯里蘭卡水域發現任何人於漁船內持有或控制可用於下毒、獵殺、致昏魚類之毒物、爆裂物、致昏物或其他有毒、有害材料或物質，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該人意圖基於前述目的使用該等物質或材料。

56. 若依本法制定之規定，禁止於斯里蘭卡水域之特定部分使用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則任何人經發現於該水域半英哩範圍內，持有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除以反證推翻者外，基於起訴違規行為之目的，應推定該人於該水域使用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

海上犯罪管轄權

57. 若任何人於斯里蘭卡水域內或外觸犯本法之罪，治安法院就—

- (a) 距犯罪行為發生地最近之沿岸地點；或
- (b) 行為人犯罪後上陸之地點，應具有管轄權以審理該犯罪。

罰款之半數應歸入發展局。[2006年第 7,22 號法]

57A. 縱他法另有不同規定，法院就本法第 49 節所列犯罪科處之罰款中，應有百分之五十歸入發展局經費。

第 X 部分

一般事項

徵詢施行意見。

58. 組長應負責確保於施行本法時，就影響省漁撈作業之事項，徵詢該省漁業事務主管部長委員會之常務次長意見。

發照官員應提出身分證明。[2006年第 8,22 號法]

58A.

- (1) 發照官員依本法執行職務時，應表明其職稱，並提出足以顯示其為本法發照官員之身分證明。
- (2) 若發照官員未表明其職稱，或提出足以顯示其為本法發照官員之身分證明，拒絕遵守發照官員之要求或命令者，不應構成違反本法。

獎勵基金。

59.

- (1) 應設置漁業獎勵基金（下稱「獎勵基金」）。
- (2) 獎勵基金應由組長負責管理。
- (3) 依第 51 節第(4)子節產生之收益應歸入獎勵基金。
- (4) 組長得不定期動用獎勵基金，對—
 - (a) 依第 2 節任命之官員；
 - (b) 授權官員；或
 - (c) 提供情報者，按其認定為適當之金額提供獎勵，但獎勵金額不得超過本法相關規定之指定上限。
- (5) 獎勵基金帳戶應由審計長依憲法第 154 條進行年度稽核。

課徵魚類及漁產品進口稅。

60.

- (1) 除依其他成文法課徵之稅捐外，另應就輸入斯里蘭卡之魚類或漁產品，按國會不定期決議之費率課徵及收取稅費。

本節所稱之「漁產品」，係指以魚類或其他水產資源加工而成之可食用或不可食用產品，包括生鮮、冷凍或罐裝產品、魚油、魚粉及肥料。

(2) 稅費應由關務局長收取，並歸入聯合經費。

(3) 本節應等同於納入海關條例，並適用該條例規定。

第 61 節

(所有公海漁撈活動管理相關規定均係依本節制定)

依漁業暨水產資源法第 61 節制定之公海漁業管理相關規定

政府公告 編號	規定	本法相關節次	相關罰則 節次	頁次 (連結)
1763/36	禁捕狐鮫規定	第 61 節及第 29 節	第 49 節	51
1878/11	漁獲資料蒐集規定	第 61 節第(1)子節第 i、m 及 s 項	第 49 節	54
1878/12	公海漁撈作業規定	第 61 節第(1)子節第 t 項及第 14 a 至 n 節	第 49 節	60
1842/41	公海漁撈作業規定修正 條文	-同上-	同上-	68
1904/10	漁具標識規定	第 61 節第(1)子節第 h 項	第 49 節	70
1907/47	公海作業船舶裝設衛星 船舶監控系統(VMS)規 定	第 61 節第(1)子節第 sg、sh 及 t 項	第 49 節	77
LDB 1/2012/ II	港口國措施規定	第 61 節第(1)子節第 i 與 t 項	第 49 節	82

(1) 部長得就下列事項制定規定：—

- (a) 本法指明或要求規範之事項，或本法授權或要求制定規定之事項；
- (b) 為不同漁業別或漁法，保留斯里蘭卡水域之特定區域；
- (c) 各類漁船建造；
- (d) 登記漁船之類型、尺寸及標識方法；
- (e) 定期檢查漁船、核發適航證明及檢查費用；
- (f) 於斯里蘭卡水域作業之本地漁船船主所應遵循之基本航行標準及安全設備規定；
- (g) 本地漁船船主應遵循之基本人員配置標準；
- (h) 登記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其中任何部分所使用之漁網或其他特定漁具、設備及其所有權人；負責辦理登記之官員；登記費用；以及登記漁具或設備之標識；
- (i) 保護水生介質；
- (j) 禁止使用特定設備、裝置、方法或物質捕撈魚類及其他水產資源，以及規範捕撈魚類及其他水產資源之時間及方法；
- (k) 執行第 46 節所授權力之規定；
- (kk) 執行部長依第 31B 節第(4)子節核准並發布於政府公報之開發及管理計畫。
- (l) 捕撈及卸下魚類及其他水產資源，以及管制卸魚區域；
- (m) 販售及散布魚類及其他水產資源，以及維持魚類、漁產品及其他水產資源品質；
- (n) 禁止、管制或控制架設及使用漁樁、魚柵、漁具、樁刺網及其他漁撈工具；
- (o) 漁業保留區之管理、管制及保護；
- (p) 核發魚類及其他水產資源加工廠執照，以及執照所附條件；
- (r) 內陸漁業管理；
- (s) 蒐集統計資料，以及從事漁撈或魚類銷售、加工、水產養殖業者提供資訊，
- (sa) 選擇本地漁船船長接受訓練之標準；

- (sb) 設置核發本地漁船船長能力證書之制度，以及本地漁船船長訓練課程講義；
- (sc) 保護魚類繁殖生態系統；
- (sd) 避免工業及家庭廢水排放至斯里蘭卡水域；以及避免以損及斯里蘭卡水域內魚類及水產資源之方式填平斯里蘭卡水域；
- (se) 登記休閒漁業船舶，以及核發休閒漁業執照；
- (sf) 禁止及管制進口、製造、銷售用於漁撈作業之漁具、設備及動力機；
- (sg) 本地漁船應裝設之監測及偵查技術設備；
- (sh) 配有固定式引擎之本地動力漁船應裝設的詢答機；
- (si) 設置國家漁業聯合會，以及區域及村層級之漁業組織；
- (t) 實施由下列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
 - (i)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ii)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 (iii) 1995 年魚群協定；
 - (iv) 2009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港口國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措施協定
- (u) 魚類及漁產品進出口規定。

[2016]

- (2) 部長依第(1)子節制定之規定應發布於政府公報，並自發布日或規定中指定之較晚日期生效。
- (3) 部長制定之規定發布於政府公報後，應儘速提交國會批准。未獲批准之規定，應視為自拒予批准之日起撤銷，但不影響先前已完成之事項。
- (4) 依第(3)子節視為撤銷之日期，應發布於政府公報。

訴訟限制。

62.

- (1) 對於依第 2 節任命或依第 46 節授權之官員，遵照或意圖遵照本法從事之善意行為，不得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 (2) 對於依第 2 節任命或依第 46 節授權之官員，遵照或意圖遵照本法從事之行為，除於被控訴之行為日後六個月內提起訴訟者外，法院不得接受。

廢止。

63. 茲廢止漁業條例（第 212 章）、螺貝養殖業法（第 213 章）、珍珠養殖業條例（第 214 章）及捕鯨業條例（第 215 章）。

保留。

64. 漁業條例縱在此廢止—

(a) 依該條例制定，且於本法生效前一日仍屬有效之所有規定，若未抵觸本法或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應持續有效，等同於依本法制定，並得由依本法制定之規定修正、變更或撤銷；

(b) 依該條例處理，且於本法生效日尚未了結之訴訟、起訴、程序或漁業爭端，應於本法生效日後繼續進行，如同漁業條例尚未廢止；

(c) 依該條例第 36 節設置之漁業獎勵基金，於本法生效前一日所持有之款項，應轉入依本法第 59 節設置之漁業獎勵基金；

(d) 依該條例登記，且於本法生效前一日仍存續之抵押書及轉讓書，應視為依本法登記之書據；

(e) 依該條例核發或辦理，且於本法生效前一日仍屬有效之許可、執照及登記，應視為依本法核發或辦理之許可、執照或登記。

各版本抵觸應以僧伽羅文為準。

65. 本法之僧伽羅文與坦米爾文版本內容若有抵觸，應以僧伽羅文版為準。

釋義。

66.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內：

[2006 年第 10.22 號法]
[2013 年第 14.35 號法]

「2009 年港口國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措施協定」係指為確保海洋生物資源及海洋生態系統之長期養護及永續使用，2009 年 11 月 22 日於羅馬簽署之透過執行有效之港口國措施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撈活動協定；

「水產養殖」係指培養、繁殖或養殖魚類或其他水生生物資源，包括自卵、蛋、苗或種子階段培養、繁殖或養殖，或養殖合法取自野外或合法輸入本國之魚類、水生植物或水產資源，或其他類似程序；

「水生介質」係指魚類及其他水產資源所存在之介質；

[2006 年第 10.22 號法]

「水產養殖作業」係指於為商業養殖水生植物或生物（含魚類）所設置或使用之區域、場地、水塘、水潭、處所或結構物，包括用於養殖珍珠貝及其他甲殼類之基座、木筏或其他結構物，從事水產養殖活動；

「水產資源」係指水生生物，包括海草、浮游植物或其他水生植物，以及水生介質中存在之非生物物質；

[2006 年第 10.22 號法]
[2013 年第 14.35 號法]

「發展局」係指依 1998 年第 53 號斯里蘭卡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法所設置之斯里蘭卡國家水產養殖發展局；

「授權官員」係指組長依第 46 節第(1)子節授權之官員，包

括任何陸軍官員、職等不低於巡佐之空軍或警務人員、以及職等不低於士官之海軍人員；

「養護管理措施」係指為養護或管理一或多種海洋生物資源而採行之措施；

「專屬經濟海域」係指依 1976 年第 22 號海洋分區法 (Maritime Zones Law, No. 22 of 1976) 第 5 節宣告之斯里蘭卡專屬經濟海域；

「出口」係指自斯里蘭卡境內輸出至海洋或外國；

「魚類」係指水生或海洋動物，無論是否為活體，包括其卵、蛋、苗或幼時階段及其任何部分，並包括屬於定著物種之所有生物；

「漁船」係指當時用於捕撈魚類之船舶，包括其推進器、漁具及其他設備；

「漁業爭端」係指兩方以上之漁民或漁業團體間，就於斯里蘭卡水域從事漁撈活動之權利、方式、位置等事項，所產生之爭端，包括基於水產養殖目的使用水域或陸地之相關爭端；

「漁撈作業」係指以任何方法捕撈、獵殺、採集或養殖魚類，包括試圖捕撈、獵殺、採集或養殖魚類；

「1995 年魚群協定」係指 1995 年 12 月 4 日於紐約簽署之聯合國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

「外國漁船」係指本地漁船以外之漁船；

「公海」係指斯里蘭卡水域及他國管轄水域外之水域；

「進口」係指透過海運或空運，自斯里蘭卡境外輸入斯里蘭卡；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係指依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 1993 年 11 月 25 日於羅馬通過之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創設協定，所設置之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內陸水域」係指斯里蘭卡境內之公共河流、湖泊、河口、瀉湖、溪流、水潭、水塘、水道及其他公共淡水或半鹹水區域；

「本地漁船」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漁船—

- (a) 全部所有權歸屬於斯里蘭卡政府或依斯里蘭卡法令設立之公法人；
- (b) 全部所有權歸屬於一或多名斯里蘭卡公民；或
- (c) 全部所有權歸屬於依斯里蘭卡法設立之公司、社團或其他協會，且過半數表決權由斯里蘭卡公民所持有。

「部長」係指依憲法第 44 條任命，主管漁業及水產資源事

[2006 年第 10,22
號法]

[2013 年第 14,35
號法]

務之部長；

「國家水產資源研究暨開發署」係指依 1981 年第 54 號國家水產資源研究暨開發署法設置之國家水產資源研究暨開發署；

「珍珠礁」係指不定期以規定指定之區域，包括珍珠礁之基座；

「珍珠貝」係指含有珍珠之各類牡蠣，包括俗名為「雲母蛤」或「Tam-palakam 珍珠貝」，學名為 *Piacuns placenta* 之軟體動物，以及引進、放置於斯里蘭卡沿岸、海灣或內陸水域，以生產珍珠之其他軟體動物；

「指定」係指由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指定；

「出售」及同類用語係指一人於正常交易或營業範圍內，基於現金、遞延支付或其他對價，將魚類之占有移轉於另一人；

「定著物種」係指可採收階段於海床或水底固定不動，或除持續與底土、海床、水底接觸外無法移動之海洋或水生生物；

「斯里蘭卡水域」係指—

(a) 依 1976 年第 22 號海洋分區法第 2 節宣告之斯里蘭卡領海；

(b) 依 1976 年第 22 號海洋分區法第 4 節宣告之斯里蘭卡鄰接區；

(c) 依 1976 年第 22 號海洋分區法第 5 節宣告之斯里蘭卡專屬經濟海域；

(d) 依 1976 年第 22 號海洋分區法第 9 節宣告之斯里蘭卡歷史水域；以及

(e) 所有公共河流、湖泊、瀉湖、河口、溪流、水潭、水塘、水道及其他公共內陸水域或內水；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係指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簽署之海洋法公約。

[2006 年第 10,22
號法]
[2013 年第 14,35
號法]

本法之適用。

67. 本法應與動植物保護條例（第 469 章）及森林保育條例（第 451 章）或依該等條例制定之斯里蘭卡水域漁撈相關規定、規則並存，且不影響該等條例、規定及規則。